



南湖法学文库 | 总主编 吴汉东

江 河◎著

国际法的基本范畴与 中国的实践传统

BASIC CATEGORIES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CHINA'S TRADITIONS OF THEIR PRACTICE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南湖法学文库 | 总主编 吴汉东

江 河◎著

国际法的基本范畴与 中国的实践传统

BASIC CATEGORIES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CHINA'S TRADITIONS OF THEIR PRACTICE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国际法的基本范畴与中国的实践传统/江河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 11

ISBN 978-7-5620-5707-9

I. ①国… II. ①江… III. ①国际法—研究 IV. ①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68556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86 (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编辑邮箱	zhengfadch@126.com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16
印 张	22.25
字 数	365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9.00 元

总 序

历经几回寒暑，走过数载春秋，南湖畔的中南法学在不断精心酿造中步步成长。中南法学的影响与日俱增，这离不开长江边上这座历史悠久、通衢九州的名城武汉，更离不开中南法律人辛勤耕耘、励精图治的学术精神。中南学子源于各地聚集于此，又再遍布大江南北传播法学精神，砥砺品格、守望正义的同时也在法学和司法实践部门坚持创新、止于至善，做出了卓越的贡献。

纵观中南法学的成长史，从1952年9月成立中原大学政法学院，到1953年4月合并中山大学、广西大学、湖南大学的政法系科，成立中南政法学院，后至1958年成为湖北大学法律系，1977年演变为湖北财经学院法律系，转而对于1984年恢复中南政法学院，又经2000年5月的中南财经大学与中南政法学院合并至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已然积淀了50年的办学历史。虽然几度分合，但“博学、韬奋、诚信、图治”的人文精神经过一代又一代中南学人的传承而日臻完善，笃志好学的研习氛围愈发浓厚。中南法学经过几十年的积累，其学术成果屡见丰硕。“南湖法学文库”这套丛书的编辑出版，就是要逐步展示中南法学的学术积累，传播法学研究的中南学派之精神。

中南法学经过数十载耕耘，逐渐形成了自成一格的中南法学流派。中南法律人在“为学、为用、为效、为公”教育理念的引导下，历练出了自有特色的“创新、务实”的学术精神。在国际化与跨地区、跨领域交流日益频繁的今天，中南法学以多位中南法学大家为中心，秉承多元化的研究模式与多样性的学术理念，坚持善于批判的学术精神，勇于探讨、无惧成论。尤其是

年轻的中南法学学子们，更是敢于扎根基础理论的研究，甘于寂寞；同时也关注热点，忧心时事，活跃于网络论坛，驰骋于法学天地。

从历史上的政法学院到新世纪的法学院，前辈们的学术积淀影响深远，至今仍给中南法学学子甚至中国法学以启迪；师承他们的学术思想，沐浴其熠熠生辉的光泽，新一代的中南法律人正在法学这片沃土上默默耕耘、坚忍不拔。此次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推出这套“南湖法学文库”，作为中南法学流派的窗口，就是要推出新人新作，推出名家精品，以求全面反映法学院的整体科研实力，并使更多的学者和学子得以深入了解中南法学。按照文库编委会的计划，每年文库将推出5~6本专著。相信在中南法律人的共同努力下，文库将成为法学领域学术传播与学术交流的媒介与平台，成为中南法律人在法学研习道路上的阶梯，成为传承中南法学精神的又一个载体，并为中国法学研究的理论与实践创新做出贡献。

晓南湖畔书声朗，希贤岭端佳话频。把握并坚守了中南法学的魂，中南法律人定当继续开拓进取，一如既往地迸发出中南法学的铿锵之声。

是为序。

吴汉东

2011年2月1日

前言

中国与国际法的关系是一个迫切需要研究的课题。在中国融入全球化和中国和平崛起的背景下，中国是否需要国际法？以及通过何种策略来实践国际法以追求其基本价值？这应该成为国际法学者优先关注和探讨的问题。人的社会性的历史演进和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都使中国不得不接受国际法的规范和约束。中国的和平崛起并没有为其创造一个和平的国际环境，中国与周边国家的争端不断增多并日益复杂化，这反映出中国在如何实践国际法的问题上并没有开放地“洋为中用”，或者其自身无法制定出有效的外交战略和具体的法律路线图。

国际法是法，它是一种较为特殊的法律体系，这说明国际法具有法的基本属性。国际法的特性取决于其赖以存在和发展的社会基础。冷战后的经济全球化及其“复合性相互依赖”使国际法得以不断强化，认为国际法是一种国际道德或国际礼让的观念逐渐为学者所抛弃，WTO 法律制度以及国际刑法的新近发展，从实践层面上证成了国际法的强制性。国际法和国内法出现了相互融合的发展趋势，两者之间的鸿沟也在不断地缩小，共同的法理基础逐步形成，国内法的基本范畴为国际法研究提供了基本范式。国际法和国内法社会基础及其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同质化过程，促进了国际法之原始性和国内法之现代性的互动。从“恶法亦法”的实证法观点出发，国际法的原始性根源于国际政治特别是大国政治。国内法的现代性主要根源于大量的形式化规则及其实质正义的缺失。国际法特性的演变就是其原始性向现代性转向的过程。国内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在国际社会中的延伸，也为其释放其现代性

的压力提供了空间。在国内法和国际法互动的进程中,人类统一法律秩序下的基本范畴为构建国际法的双重法理提供了理论框架,在国际关系的实践中,现代国际法的发展过程,也是国际法范畴体系的确立和完善过程。

国际法的范畴体系可以从两个视角进行划分,一是横向的互动的范畴体系,二是纵向的以基石范畴为核心的范畴体系。前者可分为主体论范畴、价值论范畴、本体论范畴、客体论范畴、运行论范畴和关联论范畴;后者可分为普通范畴、基本范畴、中心范畴和基石范畴。因为国际社会结构的并列性和国际法的原始性,横向的范畴体系提供了比纵向的范畴体系更为有效的分析工具,所以本书在整体上以横向的范畴体系为研究路径。由于各种基本范畴的内在关联性,上述六大范畴并非都作为独立的章节来予以论述。主体论、价值论、本体论以及运行论的探讨,都会在不同层次上分析特定范畴的内部和外部的关联性因素。关联论在某种意义上是一种法学研究方法,在研究国际法的基本范畴时,已将不同层次的范畴同相关的概念进行了比较分析,从而利用了关联论的研究方法。

本体论和关联论之间也存在转化关系,当其上位的基本范畴发生变化时,关联性范畴有可能成为本体论的范畴,正因为如此,法律的发展论会使特定法律秩序的本体范畴和关联性范畴发生转化,而且随着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扩大和复杂化以及民族文化的相互融合,法律的表现形式逐渐多样化,关联性范畴通常转化为本体范畴。也有学者将发展论视为法律的基本范畴,它要求从历史的认识中去研究国际法的基本范畴,但作为一种历史的研究方法,发展论在各章重点探讨其基本范畴的历史特性时已得到了充分的运用。不同的法律主体在不同的社会关系中追求不同的社会价值,而法律的客体是法律所调整的以特定的权利和义务为其内容的社会关系,主体论、价值论与客体论存在一定的对应关系,国际法在某种程度上是主权国家实现意思自治之程序法,对客体的具体权利和义务的专门研究也缺乏普遍性意义。客体论和关联论涉及国际法各个部门法以及影响国际法发展的所有因素,这显然已经超出了一本学术专著在篇幅上的极限。因此,本书没有专门研究国际法的关联论、客体论和发展论。

中国的和平崛起要求国际法研究具有较强的中国意识。以国际法的基本范畴为框架,中国有关国际法的实践主要体现在主体论、价值论以及运行论等三个领域,其中以主体论为出发点,中国有关法律主体的认识决定了它在

国际法律秩序所追求的基本价值，这两者进而决定了中国在国际法的本体论和运行论实践中的基本政策和立场。任何法律都是人的主体性和社会性的历史实践，都体现了主体的一种价值追求，因此，有关国际法的主体论、本体论和价值论实践构成了本书的核心部分。历史中的法律文化和现实中的法治状态，都是分析国家对国际法实践的理论前提，儒家文化对中国的法律文化和法治建设产生了深刻的影响。作为一种集体的主体性，儒家文化既影响了中国在国际法中的主体实践，也相应地影响了这种主体在国际法中所追求的法律价值。虽然中国对于国际法的实践传统也是本书应集中研究的对象，但在更多情况下，这种实证性分析都分别渗透到各章有关国际法基本范畴的理论分析之中。

因为国际法基本范畴的相互关联性，在本书的逻辑结构上也出现过难以克服的问题。国际法的渊源是国际法本体论和运行论的共同研究对象，为了保持两者在篇幅上的平衡性，国际法的渊源被纳入本体论的范畴予以探讨，而运行论部分只探讨广义的国际法的实施问题。国际法的运行论就是指国际法本体在国际关系中实现法律主体的目的及其自身功能的过程，它在实践中包括“国际立法”（国际法的渊源）、国际法的遵守、国际法的执行以及国际司法或国际争端解决。在写作过程中，令人最为困惑也无法向读者交代清楚的就是哲学本体和法律本体以及国际法本体和国际法渊源之间难以跨越的理论鸿沟，尽管国际法的渊源也属于本体论的基本范畴。实证科学主义的兴起和现代哲学的衰败都导致了法律的实证化，法律的本体因此发生了异化，它往往被理解为国内法中立法中心主义下的现代法律体系以及国际法中司法中心主义下的法律渊源。在有关国际法范畴的探讨之中，第二章对儒家文化进行了专门研究，从而在民族精神的路径下探讨了中国的法律文化，为认识中国国际法的实践传统奠定了理论基础，并为其实证分析提供了历史素材。在每章的实证分析中，国内法相关范畴的法理研究篇幅较长，目的是在水到渠成的基础上对国际法范畴理论进行全面而又一致的理论探讨。

目前的国际法研究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感性的经验性的研究，它体现了实证主义的倾向，本书旨在进行一种系统的理性研究的尝试，从而回复法哲学对于国际法实践的理论阐释作用，并在法律理论的构建中追求人区别于物质世界和动物世界的社会性及其在生存价值上的最基本尊严。由于国际法的原始性和开放性，国际法研究不只是单纯的实证的封闭性研究，或者只是国

际法理论的移植和翻译。任何国际法问题都有可能是国际政治问题，也有可能是国内法上的法理问题。作为国际法之父，格劳秀斯的《战争与和平法》更像一本国内法的法理和民法的著作，凯尔森有关国际法一元论及其“基础规范”的概念，也是在《法与国家的一般原理》中提出来的。严格说来，只有纯粹法学，没有纯粹的国际法学家，一个杰出的国际法学者必须在法理学和国际政治学的基础上进行国际法研究。同时，本书的主题为中国国际法的实践传统，法律基本范畴的分析范式使其研究对象具有一定程度的复杂性，它必然涉及文化、政治、经济等各种领域的实证分析，但愿这种宏观的研究能为法学同仁的国际法研究提供一定理论框架和方法论。

目 录

总 序 I

前 言 III

第一章 国际法的范畴体系 1

第一节 哲学上的范畴与国际法的范畴体系 1

一、哲学上的范畴、概念及其作用 2

二、法学和国际法学的范畴体系 6

第二节 国际法的基本范畴及其特性演变 10

一、国际法的主体论 12

二、国际法的价值论 14

三、国际法的本体论 16

四、国际法的客体论 20

五、国际法的运行论 22

六、国际法的关联论 25

第二章 儒家文化、“华夷秩序”与国际法 37

第一节 儒家文化与法治的异质性 38

一、文化和文明的界定 39

二、儒家文化及其政治和法律特性 41

三、中西“封建”之比较及其法律意涵 43

第二节 儒家文化和“华夷秩序”的建构 46

一、大陆文化与“华夷秩序” 47

二、“华夷秩序”的双重解读：“中国”和“国际”的悖论 52

三、“华夷秩序”的经济分析：以海禁与朝贡为视角 54

第三节 “华夷秩序”与近代国际法的碰撞 56

一、“华夷秩序”的社会特性及其国际法向度 57

二、封建帝国与近代国际法的碰撞 63

第三章 人权抑或主权：中国国际法主体论的实践 72

第一节 法律主体的界定及其历史演进 73

一、哲学意义下的主体 73

二、法律意义下的主体 86

第二节 中国的文化传统与法律主体的界定 100

一、“国家”的词源分析与组织演进 100

二、儒家文化与国家的构成要素 105

三、封建国家与个人的法律主体性 114

第三节 国家的主体性与国家主权的演变 120

一、国家对外的法律主体性分析 121

二、国家主权的界定及其双重属性 126

第四节 国际法主体的变革：人权与主权的博弈 129

一、中国有关国际人权保护的实践 130

二、发达国家的人权实践 136

三、人权与主权的博弈：国家主权的相对化 140

第四章 国际法的价值：中国与国际组织的实践 145

第一节 法律的价值体系和国际法价值的演进 145

一、法律的基本价值与法律拟制的主体 146

二、正义的终极性、“不确定性”及其法律功能 150

三、国际法价值的历史演进逻辑	153
第二节 正义原则、国际组织与国际法价值的实践	159
一、正义的原则体系与组织的多维视角	159
二、组织的开放性与国际法价值的互动与整合	168
第三节 “文明的冲突”与国际法的基本价值	175
一、宗教文明与法律体系	175
二、“上帝之间的战争”与国际法的正义与秩序	178
第四节 儒家文化与国际法价值的实践和变革	185
一、儒家的价值观和中国的法律文化	186
二、中国与主要的国际组织	194
三、儒家和谐的现代性转向与国际法的价值重构	208
第五章 国际法的本体论：《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的重视	213
第一节 法律的本体及其中西法律传统的比较	214
一、中西哲学的本体论及其比较分析	214
二、法律的本体、概念与渊源	217
第二节 国际法的本体论和法律渊源	236
一、国际法的特性与本体	237
二、国际法的动态渊源体系	239
三、国际法渊源的界定	242
第三节 国际法渊源的法律实践：《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的重视	258
一、国际法渊源的新发展	258
二、中国有关国际法渊源的实践	266
第四节 国际法的碎片化	273
一、国际法的碎片化概述	273
二、国际法碎片化的体现和成因	276
三、国际法体系化的现实路径	279

第六章 国际法的运行论 287

第一节 大国政治与国际法的实施 288

一、大国政治与国际法的实证化 288

二、国际法的双重法理 296

三、大国政治与国际法的执行：以《联合国宪章》为例 301

第二节 国际争端解决机制及其司法化 307

一、国际争端解决机制概述 307

二、和平解决争端机制的弱点与困境 309

三、国际争端解决机制的司法化 318

第三节 中国有关国际法运行的实践 324

一、儒家文化与国际法的运行机制 324

二、和平崛起的中国与国际法：以美国为参照系 326

三、中国的国际争端解决传统及其变革 330

参考文献 335

后 记 345

第一章

国际法的范畴体系

作为科学之科学，哲学为法学等社会科学的理论研究和社会实践提供了世界观和方法论。所有社会科学的发展史都是其范畴体系和基本概念的形成、演变和完善的过程。在法学领域，不同的划分标准将会产生不同的范畴分类及其相应的范畴体系。如果将国际法作为一个宏观的研究对象，纵向和横向的范畴体系都可以构建国际法的理论框架。纵向的基石范畴、中心范畴、基本范畴、普通范畴体系与国内法中宪法、刑法和地方法规等法律类型之间存在某种对应关系，而后者构建了一种效力上的等级体系。这种研究范式对于原始的和开放的国际法缺乏适用性，因为国际法的碎片化使之无法形成一个完整的具有内部效力等级的法律体系。横向的国际法范畴体系与国际社会的政治结构和国际法的特性相适应，同时，主体论和价值论有利于理解国际法本体和客体及其实践对于国际社会基础的开放性，也有利于通过自然人和国家的主体性和社会性预测未来国际法的发展趋势。国际法横向基本范畴的关联性分析，既可以在运行论中加强对国际法效力和实效的认识，也可以在人类法律的发展史中把握国际法的特性演变。

第一节 哲学上的范畴与国际法的范畴体系

范畴是人类理性认识客观世界的思维形式，同时它也为哲学研究提供了重要的理论工具，其辩证性有利于认识事物之间的普遍规律及其发展性。范

畴与概念既存在一定的共性，也存在一定的区别。任何社会科学的发展都建立在其范畴体系不断完善的基础上，其理论研究也是权威性概念的一种“圈地运动”。由主体论、价值论、本体论、运行论等构成的横向的法律范畴体系，为国际法的法理研究提供了基本的理论框架和重要的方法论。

一、哲学上的范畴、概念及其作用

范畴（category）是哲学中一个极其重要的概念，简单说来，范畴是人们用来反映客观世界那些最普遍和最基本的联系的思维形式。《中国大百科全书》这样定义范畴：人类在一定历史时代理论思维发展水平的指示器，是帮助人们认识和掌握自然现象之网的网上纽结。范畴是反映事物本质属性和普遍联系的基本概念，是人类思维成果高级形态中具有高度概括性、结构稳定的基本概念，如：单一、特殊、普遍、形式、内容、本质、现象、原因、结果、必然性、偶然性、可能性、现实性等等，它们具有普遍的方法论意义。^{〔1〕}研究范畴有助于我们认识客观事物相互联系和发展变化的规律，也有利于为各种社会科学的理论和实证研究提供理性和逻辑工具。

在哲学史上，柏拉图、亚里士多德、伊曼努尔·康德和乔治·黑格尔都建立了比较完整的范畴学说。在古希腊的哲学家中，柏拉图较早地对范畴论进行了研究，其观点主要体现在《智者篇》中所提出的“通种论”，也就是“种”（即范畴）的结合问题。通种论的基本思想是：每一个最普遍的“种”既同对立的“种”相通（即联系），又与其他最普遍的“种”相通。柏拉图通过最普遍的“种”的界定和定性分析对概念的本性进行研究，为确立和理解概念辩证法提供了方法论。柏拉图指出，不要讨论所有的范畴，以免发生混乱，只要选择一些最普遍的种作为典型来研究就可以了，与批判的目的直接相联系，柏拉图只选取存在、动、静、同、异五个“种”来讨论。^{〔2〕}“通种论”标志着人类认识从抽象思维的初级阶段发展到了辩证思维的高级阶段，它是柏拉图自觉地对概念论本体研究的成果。“通种论”最本质的东西就在于它证明了对立范畴、

〔1〕 反映事物本质属性和普遍联系的基本概念，是人类理性思维的逻辑形式。各门科学都有各自的范畴体系。哲学范畴是自然、社会和思维发展过程最本质、最普遍的联系反映。人们单独谈论范畴时，往往是指哲学范畴。参见《中国大百科全书》总编委会：《中国大百科全书》（哲学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7年版，第277页。

〔2〕 参见《智者篇》，254C。

最普遍的种概念在本性上是相通的、互相转化的，它揭示了概念辩证的灵活有一定的条件，证明了概念是确定性和灵活性的统一。所以，通种论为认识法律的稳定性和发展性以及国内法和国际法的相互关系奠定了哲学基础。

相对于其他古希腊哲学家而言，亚里士多德对范畴问题做了最系统和最深刻的研究。尽管亚里士多德的哲学观点在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间摇摆，但是在其范畴论中唯物主义占了主导地位，因为他认为客观存在的物质世界是客观世界本身最基本的种或类，而不是我们人类主观思维的产物和工具。他指出，范畴的作用在于使我们观察事物更为确切、全面和条理化。亚里士多德提出的重要范畴有一般与个别、必然与偶然、形式与内容等等。在亚里士多德之后，康德系统地研究了范畴问题，建立了完整的主观唯心主义的范畴理论。康德认为范畴是人的主观思维形式，而不是客观现实的反映和概括。黑格尔认为必须结合人的认识过程来考察范畴问题。黑格尔结束了主体与客体之间的形而上学的对立，认为范畴不仅是人的主观的思维形式，而且也是客观实在本身的存在形式。黑格尔不仅强调范畴的相互转化和过渡，而且还强调范畴问题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依赖。这种学说有利于在理论上认识法律的权利和义务的辩证关系以及国家主权的双重属性。

在一般情况下，学者习惯于将范畴和概念作为同义词交替使用，但事实上两者的语境及其含义有所区别。范畴更多地适用于哲学领域，具有形式理性和高度抽象的特征；概念通常适用于所有学科，相对来说，概念具有微观的感性的倾向。概念包括两个要素：内涵和外延。范畴的英文为 category，中文通常翻译为“种”或“类”，也就是说，范畴的含义类似于概念的外延，柏拉图的通种论在某种程度上证明了范畴和概念的差异性。^{〔1〕}尽管在哲学领域范畴的界定往往依赖于该范畴所对应的实体所具有的基本特性，即概念的

〔1〕 柏拉图所建立的“通种论”，是以探究概念的本性和分析概念与范畴的关系为出发点的。柏拉图将有关概念和范畴关系的认识分为三种：第一种观点执着于概念的确定性，这种观点将造成“使人无法开口，断绝语言”的后果；第二种观点把范畴无条件拢在一起，即无条件地坚持概念的灵活性，这种观点直接导致“动即是静，静即是动”的结论；第三种观点，有的范畴彼此渗透，有的彼此相拒，而且渗透的程度各不相同，即相对地坚持概念的灵活性和确定性。由此可见，在柏拉图的认识中，范畴和概念是不同的。他认为辩证思想家的任务是：第一，正确地按类划分范畴，确立每类范畴的独立性，保持概念的确定性；第二，指明各类在什么情况下渗透，什么情况下不渗透，即确定概念灵活性的条件……由此可见，概念相对于范畴是更为本质的东西，范畴是概念的延伸。参见寿建刚：“柏拉图范畴论研究——释‘通种论’”，载《内蒙古社会科学》1991年第1期，第28页。

内涵所在，但是范畴强调的是客观世界的种类（包括抽象之物）划分及其相互关联性。所以，在研究各个学科的基本概念及其关联性所组成的宏观体系时，大部分学者倾向于利用范畴来进行分析；在对具体的和微观的问题进行定性研究时，人们更倾向于使用概念而不是范畴，尽管宏观和微观体系的基本概念都可以用范畴来进行替代。简而言之，范畴论特别是范畴体系为社会科学的各种研究提供了抽象的理论基础和方法论，而在以经验感性为基础的实证研究中，特别是要通过客观存在的外延和主观的内涵的互动来进行定义时，概念的使用则比范畴更为恰当。各个学科的相互关联的基本范畴通常构成其范畴体系，当然基本范畴及其体系具有相对性，一个范畴在上一级范畴体系中可能是普通范畴，在次级范畴体系中可能是中心范畴。在特定体系中，普通范畴在数和量上的发展和完善，将导致其基本范畴或中心范畴的形成。在宏观的法哲学分析中，范畴是更为有效的分析工具，在其他情况下，概念的分析范式将更为容易理解和接受。概念的外延与范畴的种属相对应，概念的内涵通常对应为范畴种属的划分标准，或者理解为种属所具有的基本特征。概念和范畴对于社会科学的研究意义在某种程度上是相通的。

概念，是反映对象的特有属性的思维形式。人们通过实践，从对象的许多属性中，抽出特有属性而归纳为概念。概念的形成，标志着人的认识已从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科学的认识成果，都是通过形成各种概念来加以总结和概括的。表达概念的语言形式是词或词组。^{〔1〕}任何概念都有其内涵和外延。内涵和外延是互相联系和互相制约的，内涵越小，外延就越大，反之亦然。概念不是永恒不变的，而是随着社会历史的发展和人类认识能力的加强而逐步接近绝对真理。明确界定概念的内涵和外延，才能正确运用概念以建立科学的理论体系。与静态的概念相对应的动态范畴是定义。定义亦称“界说”，它是揭示概念的内涵或者语词的意义的方法。揭示概念内涵的定义称为实质定义。最有代表性的定义，是实质定义中的属加种差定义，即把某一概念包含在它的属概念中，并揭示它与同一个属概念下的其他种概念之间的差别，即“种差”。例如，人是能制造劳动工具的动物。

所有学科理论体系的形成和发展，都取决于其基本范畴或概念的萌芽及其完善，而基本范畴的形成又取决于普通范畴在质和量上的飞跃。在这种范

〔1〕 参见夏征农主编：《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9年版，第35～46页。